保环办函〔2020〕93号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白洋淀流域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02号）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白洋淀流域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保环办函〔2020〕68号）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现将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督促推进审核工作进度

为了如期完成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单位加快督促相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力度，并依据清洁生产审核7个阶

段35个步骤，督导企业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审核工作任务，落实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效果，发挥清洁生产效率，使其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对此，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对照省、市下发的《2020年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认真抓好后期的各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同时，在审核过程中，要重点突出真实性、有效性和规范性，确保审核标准和审核质量。

根据工作安排，各分局在每个月的30日前随同上报工作进度把本辖区所存在的问题一并上报市局（每月工作进度必报），上报工作进度主要对清洁生产7个阶段35个步骤用文字表述（例如：某某企业等XX家企业已实施到方案筛选阶段等字样）。报送方式：电子版、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上报。按照工作计划，省厅从即日起将不定时对我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和检查，各分局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按时上报工作进度。

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分2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8月20日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任务，第二阶段11月20日前完成审核验收任务，这两个时间节点是硬性的时间，各分局要按照省、市的工作布置，抓好落实。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后，按照2个时间段，分别向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写出书面评估、验收申请，并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评估、验收申请表附后），各分局收集汇总后向市局写出书面评估、验收申请，连同申请附表一并上报市局，而后由市局向省厅写出书面评估、验收申请，并由市局报请省厅。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由省、市分别组织实施，属省管企业由省厅组织，市局协助实施，市管企业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列入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工作，按照省厅工作安排，原则上由企业自行组织，但考虑到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具体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参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负责组织评估、验收，必要时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可给予协调。最终的评估、验收汇总结果由各分局按照《方案》的要求上报市局，市局汇总后上报省厅。

三、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领导意识

开展白洋淀流域六个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具体举措，也是按照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总体目标任务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从服务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大局，把开展白洋淀流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各有关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局长和科（股长）要亲自抓，细化工作措施、务求工作实效。

各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严格清洁生产全过程管理，按照时间步骤和任务节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加强指导、实推快进。白洋淀流域六个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已纳入白洋淀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与追责问责范围，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通过考核、通报、约谈等方式对各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目的，确保白洋淀流域六个行业涉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责任主体是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要提高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所辖白洋淀流域六个行业所有涉水企业按照省厅要求，全部纳入到2020年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如发现应开展未开展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各相关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有关审核企业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六个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强化廉政责任，防范风险隐患

由于今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繁重，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量之大，因此为了防范工作中存在隐患和风险，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增强清洁生产管理人员主体责任意识，廉政意识，要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同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主动采取预防措施，做到监督措施到位，内控机制完善，把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认人不认制度，讲关系不讲纪律，以人情、友情、亲情代替制度。虽然权力之小，但皆有廉政风险，抓好权力的廉政风险防控，着力抓好权力行使前、行使中、行使后的各项监督管理防范工作，杜绝出现吃拿卡要等不良风气。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就是要牢牢掌握和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事前有防、事中有控、事后有督。杜绝打招呼以及带有倾向性的不良行为出现，如有类似情况要立即整改。

附件：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表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企业所在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企业代码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企业主要产品 |  | | | | | | |
| 名单企业  “省级文号” |  | | | 审核轮次 |  | | |
| 开展审核方式 | 委托 □ | | 咨询机构名称 |  | | | |
| 自审 □ | |
| 开始审核时间 |  | | 完成审核时间 |  | | | |
| 企业类型 | 双超企业□  双有企业：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第五类□  其他企业□ | | | | | | |
|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是否有限期治理项目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限期治理项目是否已完成  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是否有其他环保违规处罚事件 | | | | |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 提交申请评估资料是否齐全  企业实际情况是否属实 | | | | | | 是□ 否□  是□ 否□ | |
| 设区市（省管县）  清洁生产主管部门意见 | | 初审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 | | 审批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表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法人代表 |  | 填表人 |  | 电 话 | |  |
| 企业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主要产品 |  | | |
| 年产值（万元）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 |
| 通过评估时间 |  | | | | | |
| 是否符合提请验收的时限要求或有相关说明 | | | | | 是□ 否□ | |
| 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提交验收申请期间是否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及环保违法行为 | | | | | 是□ 否□ | |
| 如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及环保违法行为，是否完成整改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 | | | | 是□ 否□ | |
| 上报材料是否齐全 | | | | | 是□ 否□ | |
| 中/高费方案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 | | | | 是□ 否□ | |
| 设区市（省管县）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初审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  初审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